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為133,012,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178,301,000港元減少約25.4%。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48,339,000港元，較去年的毛利約78,657,000港元減少約38.5%。整體毛利率約為36.3%，而去年約為44.1%。
-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505,000港元，而去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0,629,000港元。
- (4)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年度業績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133,012	178,301
銷售成本		<u>(84,673)</u>	<u>(99,644)</u>
毛利		48,339	78,6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812	9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39)	(5,128)
行政開支		(82,983)	(62,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592)	(11,2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330)	(2,84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u>(400)</u>	<u>-</u>
經營虧損		(67,193)	(2,645)
財務成本	8	<u>(128)</u>	<u>(630)</u>
稅前虧損		(67,321)	(3,275)
所得稅抵免	9	<u>4,445</u>	<u>86</u>
年度虧損		<u>(62,876)</u>	<u>(3,18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505)	(10,629)
非控股權益		<u>(20,371)</u>	<u>7,440</u>
		<u>(62,876)</u>	<u>(3,189)</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12	<u>(2.83)</u>	<u>(0.71)</u>
—攤薄	12	<u>(2.83)</u>	<u>(0.71)</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62,876)</u>	<u>(3,189)</u>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294</u>	<u>(2,309)</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1,294</u>	<u>(2,30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51,582)</u>	<u>(5,49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6,326)	(11,745)
非控股權益	<u>(15,256)</u>	<u>6,247</u>
	<u>(51,582)</u>	<u>(5,4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01	105,577
無形資產		19,505	26,528
投資物業		2,598	–
使用權資產		13,266	1,35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16,795	15,748
遞延稅項資產		19,823	13,388
總非流動資產		144,988	162,598
流動資產			
存貨		5,766	5,0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7,460	13,4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598	12,58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4	214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771	4,758
銀行及現金結餘		93,502	121,644
總流動資產		118,311	157,47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9,571	58,922
合約負債		7,251	3,794
租賃負債		–	1,124
總流動負債		56,822	63,840
淨流動資產		61,489	93,6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477	256,23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68
環境及復墾撥備	5,191	4,868
遞延稅項負債	16,610	14,842
	<u>21,801</u>	<u>19,978</u>
總非流動負債		
	<u>21,801</u>	<u>19,978</u>
資產淨值	<u>184,676</u>	<u>236,25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035	15,035
儲備	90,462	126,788
	<u>105,497</u>	<u>141,8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497	141,823
非控股權益	79,179	94,435
	<u>184,676</u>	<u>236,258</u>
總權益	<u>184,676</u>	<u>236,25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1602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煤炭(「煤炭開採業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有能力履行該責任。因此，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c) 功能及列賬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d) 使用判斷及估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涉及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減免(修訂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部份方面。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將適時識別進一步影響。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b)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將自現金生產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作出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3,0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577,000港元)、19,5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528,000港元)及13,2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5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27,5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65,000港元)、7,3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4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2,2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241,000港元)、19,5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528,000港元)及13,2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為數分別27,5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265,000港元)、7,3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4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較高者釐定及批准。使用價值乃透過參考於直至營業牌照屆滿日期間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本集團先前得出結論，根據管理層編製之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估計之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項虧損可予動用，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9,8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88,000港元)。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確。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年內，主要根據估計應課稅收益，遞延稅項資產約4,4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

(e)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1,1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89,000港元)。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額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在有關估計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約2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30,000港元)。

5.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煤炭	<u>133,012</u>	<u>178,301</u>

本集團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確認銷售煤炭約為133,012,000港元。銷售煤炭於一個時間點確認且其外部客戶均位於中國。

下表提供有關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13)	7,460	13,470
合約負債	<u>(7,251)</u>	<u>(3,794)</u>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2,2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852,000港元)已確認為收入。

合約負債波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794	18,922
於年內確認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於年初	(2,275)	(13,852)
—於年內	(130,737)	(164,449)
因退款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39)	(4,554)
因收取客戶預付之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37,284	167,858
匯兌差額	424	(131)
	<u>7,251</u>	<u>3,7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退回未動用捐款	2,250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72	9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之收益	396	—
利息收入	791	374
政府補貼	324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54	—
雜項收入	125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7
匯兌收益淨額	—	47
	<u>5,812</u>	<u>916</u>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產品／服務業務角度釐定其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擁有一個可予報告經營分部，即煤炭開採業務。因此，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匯總以形成上述可予報告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	27	1,423
中國(香港除外)	<u>133,012</u>	<u>178,301</u>	<u>125,138</u>	<u>147,787</u>
綜合總計	<u>133,012</u>	<u>178,301</u>	<u>125,165</u>	<u>149,21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客戶(二零一九年：兩名)之交易收入超過本集團年內收入之10%。詳情如下：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煤炭分部		
客戶甲	-	137,736
客戶乙	60,671	30,303
客戶丙	19,220	-
客戶丁	18,509	-
客戶戊	17,687	-
客戶己	<u>13,428</u>	<u>-</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8	139
其他貸款之利息	-	74
推定利息開支	<u>-</u>	<u>417</u>
	<u>128</u>	<u>630</u>

9.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u>(4,445)</u>	<u>(86)</u>
	<u>(4,445)</u>	<u>(86)</u>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由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b) 所得稅開支及稅前虧損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67,321)	(3,275)
稅項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一九年：25%)計算	(16,830)	(819)
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	930	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8)	(2,345)
未確認暫時差異稅務影響	889	(11,2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298	12,464
稅率差異影響	<u>1,376</u>	<u>1,755</u>
所得稅抵免	<u>(4,445)</u>	<u>(86)</u>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50	1,450
採礦權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987	1,720
已售存貨成本#	84,673	99,644
折舊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48	15,970
—投資物業	112	—
—包括在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物業	2,538	2,466
—汽車	233	163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	43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913	(57)
存貨之減值虧損	283	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7,592	11,26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330	2,84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400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1,872)	(91)
短期租賃開支	67	6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778	(47)
行政罰款*	12,105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37,2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611,000港元)。

* 年內，本集團產生若干行政罰款，主要包括：(i)有關過往土地使用及樓宇建設的罰款約為8,498,000港元。鑒於政府部門指示完善土地及房地產擁有權，本集團目前正在辦理相關土地擁有權及房地產擁有權證書；(ii)金額約1,080,000港元，指就二零一八年售出的廢矸石向地方政府部門作出的行政罰款；及(iii)與二零一六年超產有關的年內撥備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0,000港元)，該金額指根據中國相關煤炭開採規定因超產而可能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42,5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2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03,477,166股(二零一九年：1,503,477,166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312	4,37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102)	(3,489)
	<u>210</u>	<u>887</u>
應收票據	7,250	12,583
	<u>7,460</u>	<u>13,470</u>

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按送貨日期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83
超過365日	<u>210</u>	<u>704</u>
	<u>210</u>	<u>887</u>

1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u>16,795</u>	<u>15,74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u>214</u>	<u>-</u>

附註：

其他應收賬款指就成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未付之資本承擔2,000,000美元，有關款項將於成立青島星華後三年期屆滿之時或之前投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結餘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及2019新冠肺炎之影響

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榮國際有限公司(「天榮」)作為賣方與買方青島東遠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天榮已有條件地同意以5,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天榮於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權。完成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零年冠狀病毒病之影響評估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冠狀病毒及2019新冠肺炎為全球衛生緊急狀態。此後，本集團業務在以下方面嚴重受阻：

- 煤炭生產受阻及暫時關閉礦場；
- 輪胎回收業務計劃的發展慢於預期；
- 有關何時解除政府封鎖、放緩社交距離規定以及疫情對本集團主要產品需求長期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集團業務運營所在國家的政府亦採取多種措施，可能減輕2019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的部分影響。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申請有關政府財務援助。於整個期間取得政府財務援助之詳情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董事將繼續不時評估2019新冠肺炎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視乎2019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其對經濟活動的持續負面影響，本集團可能會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錄得負面業績、遭受流動性限制及產生額外資產減值。然而，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及其後的確切影響現時仍無法預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總額約133,0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78,301,000港元減少約45,289,000港元或約25.4%。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50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29,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 2019新冠肺炎自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以致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暫停煤炭生產約兩個月；及(ii) 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老化(導致非流動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故煤炭產出量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開採業務為本集團的唯一可呈報業務分部。

煤炭開採業務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於內蒙古地區的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煤礦，允許年產能為120萬噸。

2019新冠肺炎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令中國全國人民的流動停頓，導致內蒙古金源里的部份勞工未能返回工作崗位，因此，我們的煤炭生產業務暫停約兩個月，惟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恢復運作。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生產約880,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噸)及售出約880,000噸煤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噸)。煤炭開採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42,21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分部溢利約17,471,000港元。煤炭開採業務之分部虧損乃主要由於：(i) 煤炭產出量及收入因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暫停煤炭生產業務而有所減少；及(ii) 就(a)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約27,592,000港元；(b)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7,330,000港元；及(c)使用權資產(即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作出減值虧損約400,000港元所致。

本年度作出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估計年度產出量減少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匯報，自本集團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於二零零九年開發以來，基礎開採設施之勞損有所加劇以及若干主要機器出現故障(包括但不限於採煤機、挖掘機、輸送帶及掩護支架)，故預期其年度產能有所下跌。若干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有關的維修服務供應商因2019新冠肺炎爆發而暫停營業，對機器進行開採活動及整體生產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目前未能以最佳效能營運，而根據現時狀況，預計現時年度煤炭產出約為900,000噸。因此，除上述減值虧損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00,000元(約2,900,000港元)的虧損已於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確認。

鑒於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已使用超過10年，年度維修開支上升，故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已評估重建及／或更換有關基礎開採設施及機器以將年產能恢復至120萬噸所需的資本開支(「煤炭開採資本開支」)及時間。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之最新評估，煤炭開採資本開支預期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800,000港元)。然而，由於目前營商環境受2019新冠肺炎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能源價格波動所影響，董事會及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決定維持較佳現金水平。本集團將於考慮其時的營商環境是否對煤炭開採業務具有經濟效益後，適時決定會否於煤炭開採資本開支注入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家政府指令內蒙古地區當地政府部門對過去20年內蒙古地區的所有煤礦的經營開展廣泛的合規審查(「合規審查」)，包括檢查項目規劃、資源配置、生產安全、銷售活動、稅務及年度匯報等公司事務的各方面。有鑒於此，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已設立特別委員會處理各地方政府部門(「審查部門」)的問詢及調查。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對本集團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合規審查已持續約六個月。審查部門提出了若干問題，主要涉及以下方面：(i)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內蒙古金源里為釋放儲煤場的更多空間而出售了累計約28萬噸的廢矸石，導致二零一八年超產；及(ii)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所處地塊(「該地塊」)以及建於該地塊上之樓宇(「樓宇」)缺乏合法業權。

經就於二零一八年出售廢矸石一事與審查部門交換意見後，並根據彼等在進行合規審查時的指引，彼等維持觀點，認為此事為超產問題。經磋商後，內蒙古金源里支付為數人民幣960,000元(約1,100,000港元)之行政罰款，以解決該事項。

就因二零一六年煤炭開採業務超產導致本集團報告的可能產生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200,000港元)的處罰的或然負債而言，審查部門根據合規審查並無要求任何行政罰款。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就有關款項於本集團本年度賬目內計提撥備列作負債屬適宜且審慎舉措。

此外，審查部門發出指示讓內蒙古金源里完善土地及房地產擁有權。因此，內蒙古金源里管理層已就過往年度使用該地塊及建設樓宇分別支付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約5,600,000港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約2,900,000港元)的行政罰款。由於合規審查，總額為人民幣7,600,000元(約8,500,000港元)的有關款項已被視為審查部門作出的行政罰款，而審查部門將促使內蒙古金源里取得該地塊及樓宇的相應業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內蒙古金源里與霍林郭勒市自然資源局已簽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據此支付人民幣11,600,000元(約13,000,000港元)之土地轉讓金。於本公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正辦理手續獲取該地塊和樓宇的業權證書。

於合規審查完成後，內蒙古金源里已成功續期：(i)內蒙古煤礦安全監察局批准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通遼市自然資源局批准之採礦許可證，該兩類證書均延期三年。經續期之安全生產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而採礦許可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屆滿。

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榮國際有限公司(「天榮」)與伊克斯達(青島)控股有限公司(「伊克斯達」)及豪星(香港)國際有限公司(「豪星」)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輪胎收回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約78,600,000港元)，以於中國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輪胎收回合資公司青島星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青島星華」)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成立，由天榮、伊克斯達及豪星分別擁有51%、20%及29%之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年末，本集團以現金出資5,100,000美元(約39,500,000港元)，佔青島星華註冊資本總額之51%。

於二零二零年，青島星華之管理層就於中國(山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環保輪胎回收廠房(「輪胎回收廠房」)的可行性與相關政府部門展開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青島星華於中國山東省青島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即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因而為本集團實益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爆發2019新冠肺炎，導致輪胎回收廠房制定具體發展計劃的進展遠遠較預期緩慢。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輪胎收回合資公司之輪胎回收廠房之任何經營或發展均仍未開展。作為本集團業務評定的一部分，董事會預計，在輪胎回收廠房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前，還須於中短期內為輪胎回收廠房之持續資本投資進行大量融資。鑒於其時的營商環境且業務前景不明朗，董事認為現時正是本集團從輪胎收回合資公司的投資的理想時機。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天榮(作為賣方)與青島東遠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榮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天榮於輪胎收回合資公司所持全部51%股權，代價為5,100,000美元(約39,500,000港元)(「輪胎收回合資公司出售事項」)。董事會認為，輪胎收回合資公司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於輪胎收回合資公司的投資變現，從而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並鞏固其財務狀況，預期將於完成後產生約1,700,000港元之淨收益，惟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

煤炭開採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煤炭開採業務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非流動資產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所有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而使用價值乃透過貼現持續使用該等資產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基於內蒙古金源里之現時業務及財務狀況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審閱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由於預計年度煤炭產出量較過往年度減少，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項下之資產錄得減值虧損總額約35,322,000港元，其中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7,592,000港元；(ii)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7,330,000港元；及(iii)使用權資產(即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有權權益)之減值虧損約400,000港元。煤炭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納之主要假設及參數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至商業牌照到期日止期間之 預測年度煤炭產出量(附註1)	1,003,600噸	900,000噸	900,000噸
平均每噸煤炭單位售價 (包含增值稅)(附註2)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二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31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4元 二零二二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35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38元 二零二三年之後： 隨通脹率增長
通脹率	2.5%	2.5%	2.5%

附註：

- (1) 本集團於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預計年度產出量由1,003,600噸調整至900,000噸，輕微減少約10.3%，以反映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的現時狀況，以及2019新冠肺炎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鑒於目前營商環境，本公司管理層及內蒙古金源里將於適當時候評估恢復煤炭產能是否具有經濟效益。

- (2) 預計煤炭單位售價(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煤炭平均單位售價；(ii)內蒙古地區之現行煤炭市場價；及(iii)內蒙古金源里於過往數年之歷史煤炭平均單位售價。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內蒙古煤礦區958項所生產煤礦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與發熱值相對較高(5,000千焦／千克或以上)及擁有較透明之價格指數(可於<http://www.cqcoal.com>獲取)的煤炭價格不同，內蒙古金源里所生產發熱值相對較低的煤炭價格水平引用自<http://www.imcec.cn>所報之內蒙古地區的當地價格作為參考。內蒙古金源里的管理層在與其買家的銷售協商中藉此參考釐定其煤炭的銷售價(計及運輸方式、採購訂單規模及付款條款等因素有+/-10%差異)，而有關參考被視為中國內蒙古霍林浩特市當地煤炭價格之相關參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金額約3,039,000港元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全部來自煤炭開採業務，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5,128,000港元減少約40.7%。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與年內售出煤炭的減少大致相符。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82,98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的約62,985,000港元增加約19,998,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撇銷虧損人民幣約2,600,000元(約2,900,000港元)；(ii)過去幾年超額生產實際繳納的行政罰款及行政罰款撥備總額為人民幣約2,960,000元(約3,300,000港元)；(iii)誠如「業務及財務回顧－煤炭開採業務」一節所討論，與使用未取得完整產權之該地塊及樓宇有關的示意性行政罰款總額為人民幣約7,600,000元(約8,500,000港元)；及(iv)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及補償之額外員工成本人民幣約6,900,000元(約7,800,000港元)。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有關租賃香港辦公室及一輛汽車的租賃負債利息。財務成本下降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已悉數償還來自一名前執行董事之貸款所致。

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2,505,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29,000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來自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1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1,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10,000,000港元及10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計劃用途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於更改用途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百萬港元	
償還煤炭開採業務及褐煤提質業務之逾期工程應付款項	45.0	14.7	39.0	42.0	3.0	(3.0)	-	-	-	-
發展褐煤提質業務	25.0	4.4	7.6	7.6	17.4	(17.4)	-	-	-	-
償還應付內蒙古金源里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8.0	-	8.0	8.0	-	-	-	-	-	-
一般營運資金	28.8	8.3	24.5	28.8	-	20.4	20.4	8.5	20.4	-
	<u>106.8</u>	<u>27.4</u>	<u>79.1</u>	<u>86.4</u>	<u>20.4</u>	<u>-</u>	<u>20.4</u>	<u>8.5</u>	<u>20.4</u>	<u>-</u>

於二零一八年出售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褐煤提質業務」)後，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使用所得款項於褐煤提質業務。此外，擬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之煤炭開採業務相關逾期工程應付款項已悉數償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悉數動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98,27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402,000港元)；
- (b) 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c)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及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0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其財務實力作日後營運及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成立下列重大附屬公司。

- (i) 有關輪胎回收業務的青島星華循環經濟有限公司(「青島星華循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在中國成立，已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00,000港元)；及(ii)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在中國成立，未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約1,200,000港元)。青島星華循環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的股權由青島星華全資擁有，而青島星華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故青島星華循環及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乃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江蘇弘財新貿易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弘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中國成立，未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11,900,000港元)，其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青島星華循環、青島韋斯泰智能裝備研究及江蘇弘財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僱有472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按照彼等的資歷、工作性質、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3,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510,000港元)。

展望

由於2019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業務發展步伐遲緩。儘管內蒙古煤礦區958項已通過合規審查，但董事會認為，煤炭開採業務仍然面臨諸多挑戰，例如來自可再生能源日益劇烈的競爭、政府因環保意識提高而收緊法規及行業指引。

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在維持煤炭開採業務運作的同時，本集團有必要採取審慎的方式運用資金，務求保持穩定的財務狀況以面對日後的業務機遇及業務上的挑戰。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進一步實施節省成本措施務求提高煤炭開採業務的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鑒於預期2019新冠肺炎疫情後經濟將有所復甦，本集團將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採礦及資源行業的專業知識尋求其他業務機會，以實現多元化發展並加快業務整合。本集團旨在拓展其業務範圍並受益於日後多元化的回報為目標，以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世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並無任何主席及行政總裁。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職責及責任由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以達致本公司的整體商業目標。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2) 黃少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訂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隨着何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

- (1) 隨著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擁有一名成員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訂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隨着何敏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擁有一名成員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訂明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之規定。

- (2) 隨著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至少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隨著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現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訂明董事會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訂明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詳情載於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對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明先生(主席)、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信納該業績乃遵照適當會計政策及常規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度業績公告之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列之款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刊發年度業績

本年度業績公告會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陶冶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周宏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